

东莞市企石镇环莞路北延线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企石镇环莞路北延线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监理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投资项目代码：2305-441900-04-01-263041 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为 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

标段 1：东莞市企石镇环莞路北延线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标包一）监理，包括：

(1) 110kV 下企乙上线 N1-N11 段（企石站至木棉站段）迁改工程；(2) 东莞市企石镇环莞路北延线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东平大道路段）；(3) 东莞市企石镇环莞路北延线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永发路路段）。

标段 2：东莞市企石镇环莞路北延线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标包二）监理，包括

(1) 110kV 七冬甲、乙上线、110kV 下企乙上线迁改段工程；(2) 东莞市企石镇环莞路北延线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经一路路段）；(3) 东莞市企石镇环莞路北延线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湖光路路段）。
具体建设规模详见招标文件，以施工图纸为准。

2.3 项目招标范围：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4 项目类别：服务类

2.5 监理服务期限：标段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为 431 日历天；标段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为 309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最高限价金额（元）	最大中标数量	标段名称	标书费（元）	保证金（元）
标段 1	1336000	1	东莞市企石镇环莞路北延线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标包一）监理	500	20000
标段 2	1071120		东莞市企石镇环莞路北延线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标包二）监理	500	2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无要求。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3.4 信誉要求：无要求。

3.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无要求。

3.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无要求。

3.8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bidding.csg.cn>）注册备案，并经审核通过为合格供应商。

(5)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 23:59 时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进行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14737271838@139.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投标登记成功后，经招标代理确认，可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逾期无法进行下载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总监理工程师证件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已在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 (4) 其他：①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自行下载（如多标段，需按标段递交）；②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一式一份格式见附件）。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出，请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见标的物清单，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和开标时间请密切留意相关信息是否有变化。

5.2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手续办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法定平台之间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简称 10 号）和《招标公告和公示数据接口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接交互本招标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北路城建大楼二楼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1110室,1111室(仅限办公)
邮编：523000	邮编：510000
联系人：曾工	联系人：罗工
电话：0769-86668278	电话：14737271838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1110室,1111室(仅限办公)

邮编：510000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14737271838

受理邮箱：14737271838@139.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

出：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635

10. 公告附件

(1) 异议书（模板）

(2) 投诉书（格式）

(3) 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

招标人：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招标代理：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2月29日

